

证券代码：831623

证券简称：金汇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10月30日向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2019年12月23日向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项目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河西路60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北园东路1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华

实际控制人：张瑞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销售；外墙保温、粉刷；建筑装饰；防水工程施工；水暖管道及监控设备安装；中央空调安装施工；小区智能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王廷勋为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9%。

王廷勋为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0.8288%。

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展开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设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归还；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该保证金于投标结束后招远市金川商贸有限公司及时归还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